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在了解贾彦兵、吕志韧、姜洪源、田景奇、耿育、杨富锁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

1. 上述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 田景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 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上述相关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吴革、吕跃刚、刘朝安